

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12月15日/99年5月14日/101年2月24日會議修訂
107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規定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訂定，由本系醫管碩士專班委員會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課、抵免及畢業學分相關規定如下：

必修	必修 5 門 (15 學分) 及 碩士論文 (6 學分) 醫療機構與管理、論文寫作、醫療政策與健康保險 智慧醫療系統規劃、醫療法律糾紛處理
選修	18 學分
碩士學分班 可抵免之學分數	1. 學分抵免申請上限為 4 門課。 2. 必修課程抵免上限至多一門。 3. 選修課程可申請抵免。 4. 學分抵免申請依學校程序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鼓勵優秀學生可以提請縮短修業時間，本系特別訂定碩士生提早畢業申請規定。碩士生修業未滿三學期，成績優異擬參加學位考試，由醫管碩士專班主任推薦，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成績優異之條件需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 A. 於修業期間，曾發表期刊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相當等級之國際期刊。或是曾經獲得國內、外校際學術競賽冠軍或首獎。
- B. 學業成績於班上排名 10% 以內、研究或學術競賽有優秀表現，經指導教授以書面特別推薦者。

四、醫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有研究上之需要，在指導教授及授課老師同意下，可修習碩博士班一般課程（得認列畢業學分 39 學分內），以九學分（三門課）為原則；經班主任同意可提高修習碩博士班一般課程之學分數，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 1/2 為限。

五、本系研究所『書報討論』課程不列入醫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規定，以鼓勵參加為原則，每次課程主題於課前公告給專班學生，若有興趣可提出申請至課堂聽講。（96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六、醫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課計畫由指導教授與被指導學生共同擬定；「修課記錄表」請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上審核。（未申請指導教授者，由班主任暫代指導教授）

七、欲申請指導教授者，應於第二學期第 2 週內填具『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繳助理辦公室，本會將於開學第一個月內審查確認。申請書內容含下列各項：(1) 研究生姓名，(2) 學經歷，(3) 研究方向或題目草稿等。新生若無法確認指導教授，則由專班主任協助尋找。

八、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所列之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
- (三)、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

九、學位論文口試舉行前兩個月須提出計畫口試申請，由醫管碩士專班委員會當學期輪值之兩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若與本班專業領域不符，將送請本系學習委員會另案討論。

十、其他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